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投資與信達資產以及信達國際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總資本為人民幣5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16,230,000元），其中廣西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5,250,000元）。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寧波大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i) 信達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 (ii) 廣西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iii) 信達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資產、信達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執行合伙人	信達國際
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	致力於錳礦資源、錳產品及鐵合金製造等錳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併購整合，併購資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購、債權收購、實物資產收購等等。
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期限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開始，並持續十年。
已承諾出資	<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總資本為人民幣5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16,230,000元）。</p> <p>(1) 信達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30,000元）。</p> <p>(2) 信達資產及廣西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承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99,75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5,250,000元）。</p> <p>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向其有限合夥企業出資。</p>
執行合夥事宜	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將執行合夥事務。
年度管理費	有限合夥企業將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信達資產向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的0.5%。
損益分攤	<p>除相應合夥人之間就具體項目投資收益的分配由相應的合夥人另行約定以外，有限合夥企業的收益由合夥人按照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分配。</p> <p>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以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出資額為限，而普通合夥人則承擔無限責任。</p>

有限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盤

受限於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解散及清盤：

- (1) 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2)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有限合夥企業；
- (3) 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天；
- (4) 合夥協議約定的有限合夥企業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5) 有限合夥企業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6) 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關於本集團、廣西投資、信達資產以及信達國際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投資

廣西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錳產品銷售及金屬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信達資產

信達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經營及管理。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信達資產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著信達國際以及信達資產的資源優勢及/或投資管理經驗，有限合夥企業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有關錳礦資源、錳產品及鐵合金製造等錳行業上下游公司的併購整合機會及更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合夥人之間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限合夥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信達資產」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91），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信達國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投資」	指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寧波大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信達資產及廣西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信達資產、信達國際以及廣西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其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乃使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23 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匯率不應用以詮釋為有關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尹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陳基球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